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4 月 28 日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沈副院長兼主任委員榮津 紀錄：何承遠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列管案。

決定：

（一）洽悉。

（二）大規模崩塌防災警戒作為一案：

1. 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業依本委員會前次會議決定，跨部會協商，提報坡地崩塌防災權責分工表，本院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核定在案。
2. 後續請農委會及相關主管機關落實執行，本案解除列管。

（三）強化長期照護機構整體防救災機制推動成果一案：

1. 前次委員會議決議，係請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針對提升長期照護機構改善公安設施設備之執行率，提出解決對策，惟本次並未提出具體說明，請於下次委員會議就全案檢討及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報告。
2. 有關檢討評估原合法之長期照護機構，增設自動灑水及 119 火災通報裝置等消防安全設備納入法規管理之可行性部分，請衛福部儘速邀集內政部等部會

研商，如對於各主管機關間之分工仍有疑義，請報院由本院災防辦公室簽請政委進行協調。

(四) 既有工廠火災安全管理精進對策一案：

本次會議內政部將就既有工廠火災安全管理進行專案報告，請依本日會議決定辦理。

(五) 高鐵、臺鐵、國道邊坡告警系統建置作為及策進一案：

1. 本案交通部鐵道局（高鐵部分）、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及高速公路局等，皆已全面盤整鐵公路之邊坡，並建立分級告警機制，以及定期辦理應變人員教育訓練，請持續落實執行。
2. 臺鐵局擬比照高鐵告警系統（DWS）之建置案，目前尚在規劃中，本案俟該計畫送交通部核定後解除列管。

(六) 黑鷹直升機救災佈署規劃及任務執行情形一案：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已依審計部要求，改善航空器整體派遣妥善率，精進作為包括簽定陸海空三軍維修支援協定、共享維修資源、調整人力運用，以維持24小時維修人力輪班運作等，後續屬執行工作，請內政部自行列管。

(七) 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穿越下水道待改善情形一案：

1. 請經濟部針對少數個案因特定原因，無法於今(111)年底前完成者，主動了解地方政府及業者之問題，並提供必要協助，以期早日完成改善工作。

2. 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作業，最重要係資料之即時性與完整性，請內政部營建署研議，如何有效督促地方政府按工程實際施作情形，即時更新相關圖資，俾利在發生災害之第一時間，可掌握最正確資訊，提高救災效率，請內政部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說明，本案持續列管。

二、報告事項二：「既存工廠火災安全管理精進對策推動方案」研訂情形。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內政部所提推動方案包括工廠監督、建築消防管理及勞工安全等面向，未來請強化輔導地方政府及業者之落實執行。
- (三) 考量工廠災害常發生於夜間，請強化工廠夜間災害初期應變及通報人員之訓練，以免錯失救災最佳時機。
- (四) 消防法已修正，強制業者應提供廠區化學品資訊之責任，故業者針對工廠內危害性化學物質，平時即應做好儲存及清楚標示工作並加強工廠夜間災害初期應變及通報人員之訓練，以掌握救災最佳時機，另請內政部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應要求業者落實執行，以免發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造成地方污染、影響民眾健康。
- (五) 高風險產業工廠應吸取同業間災例經驗，請經濟部協助產業園區業者，透過園區公會組織，建立災害

應變處理之經驗分享機制，尤其今年景氣熱絡，業者易有趕單出貨等情形，請經濟部特別留意，有效提升業者其製程安全之管理能力。

- (六) 本案請內政部依期程規劃，並於今年 5 月底前提報本院核定實施，以督促各級政府落實工廠安全管理工作。

三、報告事項三：因應聯合國最新氣候變遷衝擊與調適報告之災害調適策略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次科技部之報告，已提出臺灣地區在長期氣候變遷影響下，可能造成之本土災害風險，包括水稻產量減少、埃及斑蚊分布區北擴、極端降雨頻繁、海平面上升等。各風險事涉農政及水利主管機關權責，並與長期國土規劃相關，請科技部將研究成果整理後，提供各機關參考應用。
- (三) 氣候變遷衝擊與調適需跨部會協調才能有效推動，未來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修訂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業務計畫，以及地方政府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均應將氣候變遷衝擊因素納入，以訂定調適策略及進行主管機關分工。

陸、討論事項：

一、討論事項一：修正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

決議：

(一) 洽悉。

(二) 內政部所報計畫修正草案業經本委員會完成審查程序，本案原則通過；請內政部將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二、討論事項二：修正水災、旱災、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 3 項草案

決議：

(一) 洽悉。

(二) 經濟部所報 3 案計畫修正草案業經本委員會完成審查程序，本案原則通過；請經濟部將水災、旱災、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三、討論事項三：修正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

決議：

(一) 洽悉。

(二) 農委會所報計畫修正草案業經本委員會完成審查程序，本案原則通過；請農委會將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四、討論事項四：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

決議：

(一) 洽悉。

(二) 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所報計畫修正草案業經本委員會完成審查程序,本案原則通過;請環保署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柒、臨時動議

吳政務委員澤成(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包含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之相關事項,並作為各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各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之參考依據,建議未來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時,需提報 2 年內計畫落實修正之情況以務實災害防救業務之推動,以減低災害風險。

主任委員:

請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吳政務委員澤成所提,將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各項防救災業務落實執行情形、未盡事宜及相關法規等,配合政策與時俱進檢討及修正。

捌、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